##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457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6203600 號函修正 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751300 號函修正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590000 號函修正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4.3.19高市教中字第104315900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本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 業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工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
- (一)召集主持人:教務主任。

## (二)委員: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代表等 五人。
- 2. 教師代表: 科任老師三人。
- 3. 教師(工)會代表一人。
- 4. 家長會代表一人。
-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五、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 受理。
- 六、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 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 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 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八、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 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九、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 (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教導處)主辦。

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十、學生能否畢業,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
- 十二、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十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